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5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466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明
设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68670546E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骨科植入物、骨科手术器械及康复设备等。公司致力于提供符合人体解剖学、人体工程学和仿生学、生物力学、运动医学的优质安全的人体植入物、智能型康复设备以满足临床治疗及患者愈合后的高质量的生活需求。

公司（含分立前的科惠设备）自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4-2003 年）：该阶段为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骨科手术后使用的康复设备，同时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品牌或公司包括 Johnson & Johnson、Zimmer Biomet、Smith & Nephew、国药控股及凯利泰等。

第二阶段（2004-2011 年）：该阶段为公司快速成长期，公司步入骨科医疗器械制造领域，为 Zimmer Biomet、Smith & Nephew 等国际顶尖骨科器械制造商提供 OEM。在不断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发自主品牌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并于 2006 年取得了第一张植入器材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为自主品牌的建立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阶段（2012-至今）：该阶段为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期，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于 2012 年上市销售，并逐步取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目前已实现自主产品、OEM 产品及代理产品三大业务全面发展。

（二）主要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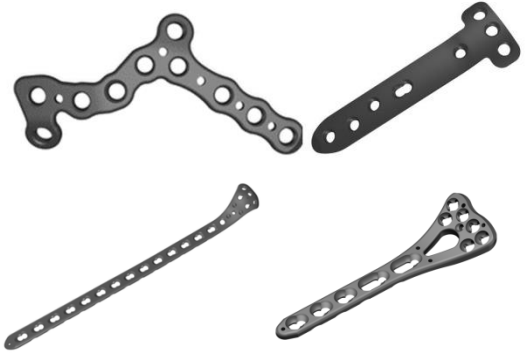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自主产品、OEM 产品和代理产品三大类。自主产品主要有骨科植入物、骨科手术器械及康复设备，其中骨科植入物包括创伤类和脊柱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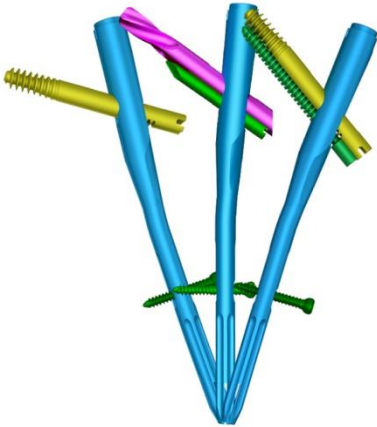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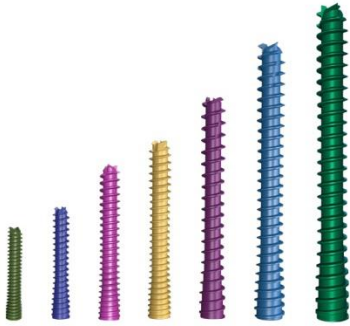
1、自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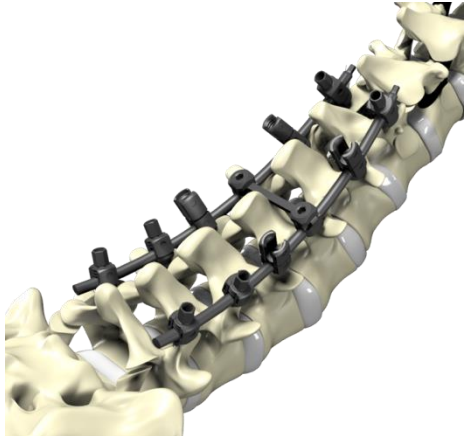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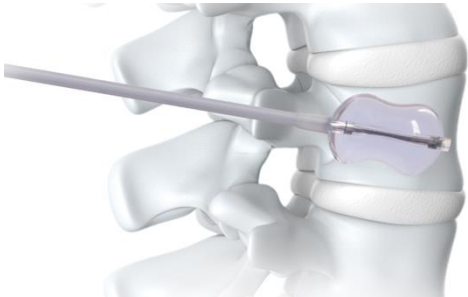
①骨科植入物

创伤类骨科植入物主要用于人体四肢骨骼，包括自由上、下肢及其带骨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需要等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空心钉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等。

脊柱类骨科植入物主要用于由创伤、退变、畸形或其它病例原因造成的各类脊柱疾患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脊柱钉板系统、脊柱钉棒系统、融合器和椎体成形系统等。

产品类别	功能及用途	典型产品
创伤类产品		
金属接骨板系统	用于上下肢及其带骨骨折的内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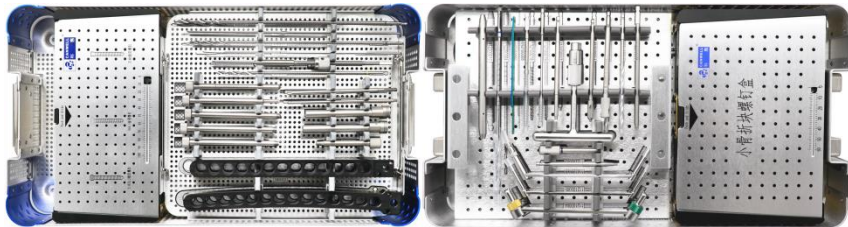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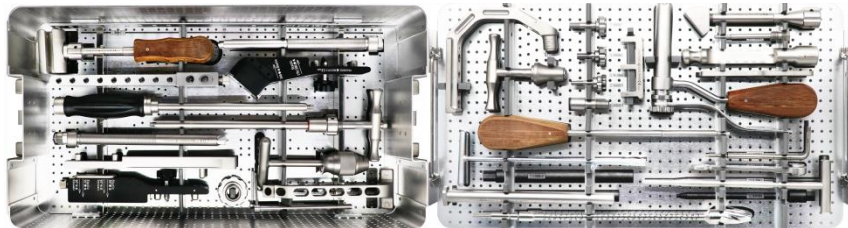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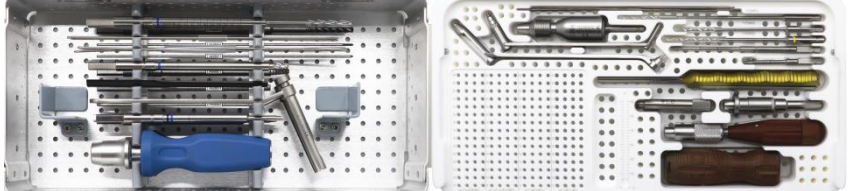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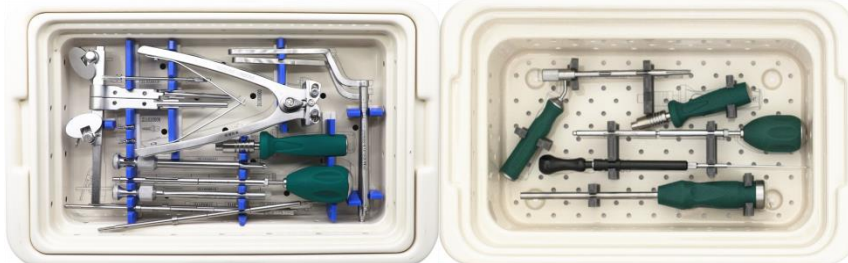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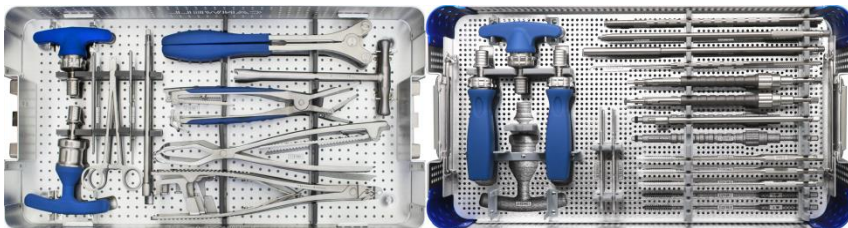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功能及用途	典型产品
髓内钉系统	用于肱骨、股骨、胫骨骨折的内固定	
空心钉系统	用于股骨颈或其它部位松质骨骨折的内固定	
外固定支架系统	通过与金属骨针配合使用，应用于骨折部位的体外复位固定或骨科畸形矫形	
脊柱类产品		
颈椎前路钉板系统	用于颈椎前路的固定，可提供限制性、半限制性及混合性结构来满足不同病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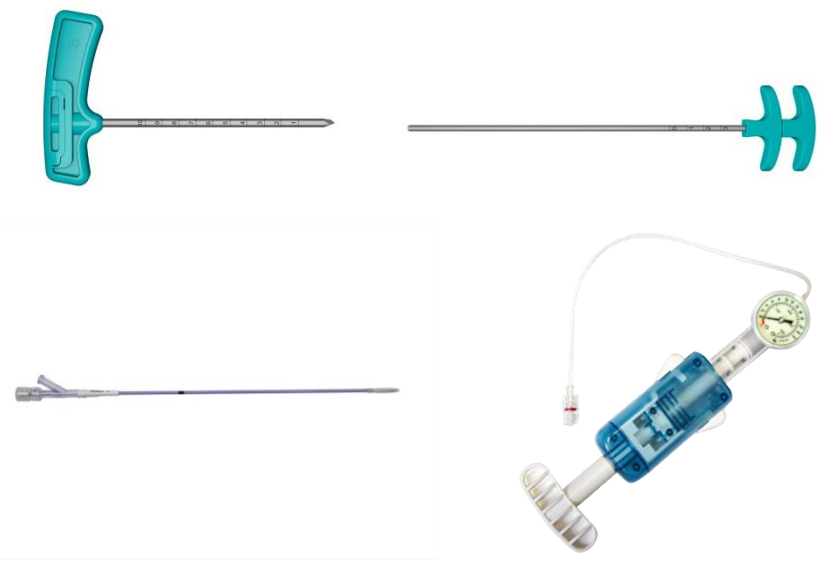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功能及用途	典型产品
椎板固定系统	适用于颈椎、上胸椎椎板切开椎管扩大减压术后的椎板成形	
胸腰椎后路内固定系统	满足脊柱骨折、滑脱、退变及脊柱矫形的不同固定需求，提供全面的脊柱后路固定方案	
融合器系统	采用进口医用 PEEK 材料，用于脊柱椎间融合的内固定治疗	
椎体成形系统	主要包括椎体扩张球囊导管、骨水泥填充器、球囊扩充压力泵及穿刺针等部分，用于向椎体内注入骨水泥，增加椎体强度和稳定性，防止塌陷，缓解疼痛	

②骨科手术器械

骨科手术器械主要在手术中与骨科植入物配套使用，实现植入物的安装和拆

卸。每种植入物均有专用的器械包。

器械包类别	典型产品	
创伤类器械		
金属接骨板系统		
髓内钉系统		
空心钉系统		
脊柱类器械		
颈椎前路钉板系统		
胸腰椎后路内固定系统		
胸腰椎融合器系统		

器械包类别	典型产品
椎体成形系统	

③康复设备

康复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后的康复治疗，提高肌力和关节活动度，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典型产品	
	
腕关节康复器	下肢关节康复器

2、OEM 产品

公司在生产自主品牌手术器械的同时，还为国际知名骨科器械制造商提供 OEM，产品主要为骨科手术器械部件，主要品牌有 Zimmer Biomet、Smith & Nephew。

3、代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涵盖了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等多个领域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品牌有 Johnson & Johnson、Zimmer Biomet、Smith & Nephew、

贝朗医疗及凯利泰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方明、方亮、方晓斌和方炳桂，方炳桂和方明、方晓斌系父子关系，方明和方亮系父子关系。方明、方亮和方晓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01%、19.51%和 9.15%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7.67%；方明间接控制公司 14.15%股权，方炳桂通过诚锐仪器间接控制公司 24.39%股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6.21%股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省政协委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人才奖获得者、浙江省医疗器械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企业研究生导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全国外科植入物和矫形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及骨科植入物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金华市无线电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金华市热电厂热工室主任、工程师，计算机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现任科惠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亮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国际集团（AIG）金融管理和稽查部初级分析师、美世咨询公司（Mercer-Consulting）全球金融和风险管理咨询部分析师，现为科惠医疗董事兼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

方晓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义乌泵业有限公司销售科长、科惠设备销售经理、科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普远物流总经理。

方炳桂先生，193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毕业于金华师范学院。曾任东河中学教师、义乌煤矿学校负责人、义乌稠江中学教师，于 1995 年 10 月退休。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科惠医疗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 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明	1,784.55	29.01
2	诚锐仪器	1,500.00	24.39
3	方亮	1,200.00	19.51
4	方晓斌	562.50	9.15
5	康瑞投资	460.00	7.48
6	康华投资	320.00	5.20
合 计		5,827.05	94.74

方明、方亮、方晓斌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诚锐仪器

企业名称	金华诚锐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科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689999749Q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 518 号标准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明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生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康瑞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2558884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329 号四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明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	------

3、康华投资

企业名称	金华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2558883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329 号四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明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惠医疗”、“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科惠医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惠医疗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科惠医疗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科惠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科惠医疗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科惠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罗聿、赵陆胤、赖亦然、刘旭及黄卓恺等五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

作小组”) 对公司进行辅导，由赵陆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惠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方亮	董事
3	方晓斌	董事
4	潘建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郭春英	独立董事
6	邱捷	独立董事
7	吴海山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伟强	监事会主席
2	缪舜豪	监事
3	杨柳青	监事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汐	副总经理
2	彭伟	副总经理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方明	公司董事长，个人持有科惠医疗 29.01%股份，间接控制 14.1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康瑞投资及康华投资的委派代表。
2	方亮	公司董事，个人持有科惠医疗 19.51%股份，系董事长方明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方晓斌	公司董事，个人持有科惠医疗 9.15%股份，与董事长方明系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方炳桂	通过诚锐仪器间接控制科惠医疗 24.39%股份，系实际控制人方明、方晓斌之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科惠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科惠医疗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科惠医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科惠医疗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科惠医疗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科惠医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科惠医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科惠医疗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科惠医疗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科惠医疗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科惠医疗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科惠医疗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科惠医疗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科惠医疗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科惠医疗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科惠医疗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科惠医疗的整改进程。

7、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人员将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科惠医疗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科惠医疗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科惠医疗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7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长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责任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5	3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7	2 小时	上市后的持续督导要求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科惠医疗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科惠医疗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科惠医疗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科惠医疗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手册，中信证券自编
- 3、《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4、《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六、七中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6、《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7、《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 9、《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10、《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 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 1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 14、《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1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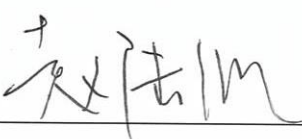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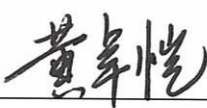
- 1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1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8、《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1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三）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企业会计准则》
- 3、《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4、《企业内控应用指引》
-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6、《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 7、《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 9、《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 1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 1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3、《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罗 聿
赵陆胤
赖亦然
刘 旭
黄卓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466号，法定代表人：方明，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08608，电子信箱：ir@canwell.com.cn，传真：0579-82302927，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